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和 26 日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见 A/C. 5/59/SR. 9 和 13）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59/286）；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417）。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0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危地马拉代表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9/L. 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4（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见 A/C.5/59/SR.1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2004）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8/30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4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59/286。

² A/59/417。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订正预算估计数

11. **决定**除已根据其第 58/308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207 246 100 美元外，再批款 94 621 4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用作特派团同期的维持费用；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以前根据其第 58/308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 207 246 1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4 621 4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7 885 117 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9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74 708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这是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不断审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